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5年02月23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陳威豪主任、
黃啟峰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本學期學務處部分組別主管更動，感謝與歡迎新主管江梅菁教官與楊佩玲老師加入，希望在各位帶領下，學務處績效會越來越進步與穩定。
- (二) 104 學年度學務處個人工作成果請延續上學期機制，請提供留存於處本部行政電腦。
- (三) 學務處主管排課表，請各組主管確認，若有問題請提出，確認無誤後會再 mail 給主管們。
- (四) 因服務學習中心上學期有提出預算不足的情形，課程費已上簽呈由秘書室支應，另行行政費若有不足，可由處本部支應，請提出規劃以便做預算變更。
- (五) 請學務處各組檢視辦公室內外環境(尤其走廊部分)，請定期檢視園藝與海報布置，若有需整理的部分請協助盡快處理。
- (六) 學務處網頁各組學務活動集錦請更新 101~104 學年度資訊，內容呈現方式不侷限但請儘量補充，以因應 105 年評鑑，使學務資料完整齊全。建議軍訓室可將巡邏箱照片放入，作為特色與佐證。
- (七) 請各組可先規劃跨校區的計畫活動如研習、交流參訪，以活化學務工作，請課外組優

先規劃跨校區社團活動計畫。

(八) 有關學校活動納入大學核心知能認證，請課外組協助辦理與認證。

(九) 預計3月8日(二)中午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全處處務會議。

(十)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3月22日(二)上午10點。

二、班會時間議題宣導。

說明：為加強學生對於單位業務認識及宣導相關業務，提供班會召開時間供各單位議題認領，班級應於學期間召開班會共計四次，單位認領完畢，將於班會召開前由承辦人員提醒單位提供議題內容。

決議：

編號	項目	時間	認領單位
1	第二次班會	105.03.28-04.01	軍訓室、生輔組
2	第三次班會	105.05.02-06	衛保組、生輔組、服學中心、諮商中心
3	第四次班會	105.06.06-10	軍訓室、衛保組、服學中心

三、2016年國際志工活動規劃。

說明：

- (一) 為涵養學生主動積極之服務精神，拓展學生國際服務的經驗，本組辦理「2016年國際志工計畫」
- (二) 時間：2016年08月(約14天)
- (三) 地點：柬埔寨
- (四) 活動內容：課程教學、環境維護、評估當地需求並改善、社區營造與記錄。
- (五) 學生自費：1.5萬元。

決議：請課外組提早宣傳，並確切提供相關時程與宣導內容。

四、104學年第2學期大學入門課程掛課事宜。

說明：

- (一) 103級及102級學生(含轉復學生)尚未通過大學入門課程仍需重補修課，預計尚有50名左右學生需修課。104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上課時間為：105年2月24日(三)下午3:00於方城408領導知能演講廳。
- (二) 因大學入門需以學務長為開課老師並掛於重補修學生週六課表，但實際上課為週三下午第7、8節，擬請學務長同意掛課。實際課程執行及期末成績為課外活動組負責。

決議：依說明辦理。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亞東技術學院105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守護青春 健康安全」計畫，經教育

部審核通過，請各組協助 105 年度規劃工作項目執行，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知會各組承辦人員，預計於本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及經費結報。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4 學年第二學期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七、八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廢止「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5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決議：

1. 第三條(三)2. 將贅字「則」刪除，應改為「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再~~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2. 調整條文編號，因第三條(三)3.刪除，因此第三條(三)4.應為第三條(三)3.。
3. 第四條(一)增加諮商中心，應修改為「.....「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
4. 修正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請將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與生輔組職掌分開。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職稱為校安人員；生輔組職稱為組長，執掌請補充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5. 修正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將諮商中心加於流程中。
6. 修改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5 學年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一、二、六、九、十、十一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1. 第十條「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將贅字至少刪除，應修改為「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學務處每學期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2. 修改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二、三、四、五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第三、四、七條，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105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部教育部。

提案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簽公告實施。

提案十一：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亞院學字第 1050000862 號函報教育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參閱附件一，p.13-14)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條文，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 備註
第一條 設立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 創新 」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第一條 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1.修改條文定義：宗旨改為「設立宗旨」 2.校訓增加「創新」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二條 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1.修改條文定義：對象改為「申請對象」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第三條 基本條件	1.修改條文定義：基本條件改為

凡本校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申請資格」 2.學業改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第四條 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期初公告核定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	第四條 名額 每學期期初公告核定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千元。	1.修改條文定義：名額改為「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2.「千」字修改為「仟」。
第五條 排除條件 經錄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	第五條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1.增加條文定義「排除條件」
第六條 審核程序 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從嚴評審通過後公布。		1.增加審核程序條文
第七條 公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第六點修改為第七點 2. 增加條文定義「公佈」 3.呈字修改為「陳」

決議：

1. 請將「公佈」全面改為「公布」。
2. 第三條「申請資格...操行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應改為「申請資格...操行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3. 第四條「每學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應改為「每學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8,000元**」。
4. 第五條「排除條件」應改為「**經錄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
5. 第六條「學生事務處.....從嚴評審通過後公布。」請將「從嚴」刪除。
6.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參閱附件二，p.15-16)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修訂本辦法條文，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 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 備註
第一條 設立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第一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1.修改「宗旨」為「設立宗旨」。 2.增加標點符號。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二條 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1.修改「對象」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獎勵項目 一、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須達80分(含)以上。	第三條 基本條件 、獎勵項目 一、 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 、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二)、須具備有標竿學習歷	1.基本條件修改為「申請資格」。 2.刪除「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 3.學期學業成績修改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程檔案 (不含進修部) 二、.... 三、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3名 (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學業成績限制)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服務學習中心辦理。	第四條 本獎學金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單至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1.增加標點符號。 2.本獎學金學期結束後修改為「每學期結束後」 3.註冊組單位全名「教務處註冊組」。 4.刪除「單」字，修改「至」為「予」。 3.聯合服務中心修改為「服務學習中心」
	第五條 各班如有前三名獎學金名次重複，由各系召開相關會議決定前三名名單，送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刪除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改條文順序。 2. 修改「呈」為「陳」。

決議：

1. 請將「公佈」全面改為「公布」。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參閱附件三，p.17)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修訂本辦法條文，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 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 備註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1.修改目的為「設立宗旨」
第三條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三條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三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1.修改條文與其他法規相同，依照公告時間。
第四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新增條文

第五條 公布 本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新增法規備註說明 2.統一修改方式，新增「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文字
--	-----------------------------	---

決議：

1. 第二條「申請資格.....每名發給獎學金 1 萬元」改為「申請資格.....每名發給獎學金 10,000 元」。
2. 請將「公佈」全面改為「公布」。
3. 獎勵資格喪失部分，請將當學生因特殊狀況休退學與轉學時，須繳回獎學金之額度比例請規劃加入法規。
4. 修正後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四：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參閱附件四，p.18-19)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 備註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陸生(不含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生(不含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陸生(不含交換學生)，擇優給予獎助學金數名。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生(不含交換學生)。	1.調整獎勵人數，並與僑生與外籍學生法規之獎勵人數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參閱附件五，p.20-21)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 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 備註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僑生(經教育部審核具備僑生身分者，且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含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僑生(經教育部審核具備僑生身分者，且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	1.刪除「給予」二字。 2.增加標點符號。

在職生與交換學生)， 擇優兩名 為原則。	有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 擇優給予兩名 為原則。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參閱附件六，p.22-23)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 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 備註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 擇優兩名 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 擇優兩名 為原則。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 擇優給予兩名 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 擇優給予兩名 為原則。	1.刪除「給予」二字。 2.增加標點符號。

決議：

1. 第二條「獎助對象及資格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應加入陸生，改為「獎助對象及資格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陸生與交換學生).....」。
2. 第二條「獎助對象及資格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應加入陸生，改為「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陸生與交換學生).....」。
3.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105 學年起，符合年資之教職員體檢日程與相關事項調整，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因應勞工保護法及本校環安衛中心「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範，105 年教職員體檢方案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內「一般健康檢查」之所有檢查項目，並由健檢醫院提供體檢個案勞工健檢報告予衛保組留存。不願提供校方勞工健檢報告之師長，由體檢單位提供名單，轉交環安衛中心提醒師長繳交。
- 二、體檢與方案登記日期由現行之 10 月-12 月延長為 8 月-12 月；得標醫院提供統一諮詢與聯繫窗口，由本校教職員工自行向得標醫院諮詢與登記體檢方案；依人事室規定當年度 12 月 30 日為體檢最後一日，不可再延期。
- 三、因體檢時，師長反映體檢前未接到體檢單位提醒通知、更改日期院方未修正等。為維護本校師長健檢之權益，105 學年起由健檢單位主動與師長確認登記之體檢方案

與金額、體檢日期及寄送健檢包。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參閱附件七，p.24-26)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修正申請生活助學金依循之實施要點，以符合「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定。
-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u>並依「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p>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u>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服務學習時數。</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p>新增依循實施要點，以符合「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定。</p>

決議：

- 1. 請將「公佈」改為「公布」。
-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九：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參閱附件八，p.27-30)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 23 條訂定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輔導母法，特訂定本辦法。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需以本法為基礎制定或修訂之。新增法案全文如附件八。

決議：

- 1. **第十二條 內容請分成三段，並修改文字如下：**
第十二條 本會轄下設秘書處及各行政部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

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應改為

第十二條 本會轄下設秘書處及各行政部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人選暫行代理。**

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2. 第五章立法，第十八條已說明學生議會簡稱議會，因此第十九條後條款，「學生議會」應全面改為「議會」。
3. 第二十四條後條次錯誤，因此條次請依序更改。
4. 第二十九條，少一個織字，請改為「議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5. 第三十條，第二點、分數請用數字標示，改為「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第三點、請加上(含)，改為「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6. 第三十五條，會費的收取金額，請參考其他學校訂定金額。
7. 第三十九條，「學生會會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請改為「學生會會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8. 第四十條，請改為「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p.31-39)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案緣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3955 號函：「本校學則第 29、61 及 65 條規定，學生畢業後涉相關事件屬實之退學規定一節，建請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5259 號函說明三(二)修正」(如附件九)。
- 二、依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5259 號函「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後，學校執行懲處時，倘事件於調查完成後，行為人已轉學或自原學校畢業並升至下一學制就讀者，該案件之懲處，由原校及上揭他校比照「行政院及各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前段規定，由原負有懲處權責之機關(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意旨觀之：學生在學期間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後，由原就讀學校懲處並註記懲處資料。
- 三、分析
 - (一) 第 13 條第 2 項：「在學期間違反前項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該畢業後退學處分嚴重影響學生就學及就業權益，有無實益有待商榷外，業已逾教育部上開函示範疇，宜刪之。
 - (二) 學生獎懲種類(包括退學處分)於現行獎懲系統已得記載事由及具查詢功能。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定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者。 對他人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二、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十二三、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定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者。 十二、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p>	<p>1. 配合教育部用語修定。 2. 將原十一款調整為十一、十二款。 3. 原第十二款調整為第十三款。</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十、有偷竊、<u>強盜</u>、<u>欺詐</u>行為。 ... 十四、聚眾要脅、<u>恐嚇勒索</u>者。 ... 十六、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七六、對他人性侵害或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 十八七、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在學期間違反前項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十、有偷竊行為者。 ... 十四、聚眾要脅者。 ... 十六、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七、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 十八、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在學期間違反前項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p>	<p>1. 新增強盜、欺詐行為。 2. 合併原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為第十四款，其後款依序前移。 3. 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03955號函新增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為免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刪除第2項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p.40-41)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配合進修部刪編現況，爰刪除第3點：「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自進修部中遴聘」文字。
- 二、99年11月24日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公告版條號缺漏，併予更正。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以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p>	<p>三、本會以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p>	<p>配合進修部刪編現況，刪除自進修部</p>

<p>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p>	<p>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p>	<p>中遴聘導師及學生代表以符實情。</p>
<p>五四、任期： ... 六五、本會審... 七六、本會需... 八七、本會開... 九八、本會討... 十九、本要點...</p>	<p>五、任期： ... 六、本會審... 七、本會需... 八、本會開... 九、本會討... 十、本要點...</p>	<p>條號缺漏，予以更正。</p>

決議：

1. 第九點「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請改為「**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陸、 散會(11:30)

柒、 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第二條 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名額

每學期期初公告核定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千元。

第五條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創新」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第四條 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期初公告核定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8,000元。

第五條 排除條件

經錄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

第六條 審核程序

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從嚴評審通過後公布。

第七條 公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改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 5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 4月10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第二條 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 (二)、須具備有標竿學習歷程檔案(不含進修部)

二、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3名。

日間部：第1名5,000元、第2名4,000元、第3名3,000元。

進修部：第1名4,000元、第2名3,000元、第3名2,000元。

三、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3名(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學業成績限制)

日間部：第1名5,000元、第2名4,000元、第3名3,000元。

進修部：第1名4,000元、第2名3,000元、第3名2,000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單至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第五條 各班如有前三名獎學金名次重複，由各系召開相關會議決定前三名名單，送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成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二、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3名。

日間部：第 1 名5,000 元、第 2 名4,000 元、第 3 名3,000 元。

進修部：第 1 名4,000 元、第 2 名3,000 元、第 3 名2,000 元。

三、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3名(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學業成績限制)

日間部：第 1 名5,000 元、第 2 名4,000 元、第 3 名3,000 元。

進修部：第 1 名4,000 元、第 2 名3,000 元、第 3 名2,000 元。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服務學習中心辦理。

第五條 公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應屆畢業生以統測成績達該科前10%進入本校就讀者，依序擇優五名，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三條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三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0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應屆畢業生以統測成績達該科前10%進入本校就讀者，依序擇優五名，每名發給獎學金10,000元。

第三條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五條 公布

本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 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101年0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依據政府對陸生來台相關辦法之規範，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新生：就讀本校之陸生(不含交換學生)，擇優給予獎助學金數名。
- 二、 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生(不含交換學生)。
 - (一)、 就讀大學部滿 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 (二)、 就讀研究所滿 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 1次為限。
 - (三)、 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四)、 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 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研究所者，最多獎勵2年。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101年0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 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依據政府對陸生來台相關辦法之規範，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新生：就讀本校之陸生(不含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生(不含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
 - (一)、 就讀大學部滿 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 (二)、 就讀研究所滿 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 1次為限。
 - (三)、 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四)、 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 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研究所者，最多獎勵2年。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吸引並鼓勵優秀僑生入學，依教育部頒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新生：就讀本校之僑生(經教育部審核具備僑生身分者，且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 (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
 - (一)、 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 (二)、 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 (三)、 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四)、 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 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2年。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吸引並鼓勵優秀僑生入學，依教育部頒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新生：就讀本校之僑生(經教育部審核具備僑生身分者，且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 (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
 - (一)、 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 (二)、 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 (三)、 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四)、 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 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2年。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頒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
 - (一)、 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 (二)、 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 (三)、 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四)、 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 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2年。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頒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陸生與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陸生與交換學生），擇優兩名為原則。
 - (一)、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 (二)、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 (三)、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四)、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2年。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5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970101999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70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650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35,000元(其中學校支付14,000元)。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30萬以上，但低於4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27,000元(其中學校支付14,000元)。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40萬以上，但低於5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22,000元(其中學校支付10,000元)。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50萬以上，但低於6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17,000元(其中學校支付10,000元)。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60萬以上，但低於7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12,000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5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970101999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70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650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35,000元（其中學校支付14,000元）。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30萬以上，但低於4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27,000元（其中學校支付14,000元）。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40萬以上，但低於5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22,000元（其中學校支付10,000元）。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50萬以上，但低於6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17,000元（其中學校支付10,000元）。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60萬以上，但低於7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12,000元（由教育部補助）。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並依「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學生會第 2 次幹部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校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 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三、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權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 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設學生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
- 第八條 參加本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由本會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推舉產生。
- 第九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四章 行政

- 第十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綜理本會事務。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 第十一條 學生會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轄下設秘書處及各行政部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人選暫行代理。**
- 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擔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秘書處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及秘書處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學生會內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行政部門負責人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討論學生會業務。

第十六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 三、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不得再次提請覆議。

第十七條 學生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立法

第十八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十九條 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由會員選舉產生，以系為選區，各選區當選員額按議會組織辦法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議會職權如下：

-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 二、審查本會之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 四、行使會長所提名之各行政部長及秘書處長聘任同意權。
- 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 六、審議本會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主席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議會常會及臨時會。

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副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出席議員推舉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四條 議會秘書長之職權如下：

- 一、會議之籌辦。
- 二、記錄及公告會議紀錄。
- 三、議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
- 四、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議會於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時。
- 二、會長之咨請時。

第二十七條 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得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校參選時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三、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會長候選人須有現任班代、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之幹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始可登記。連署人每人以簽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第三十二條 每學年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會長改選為原則，由議會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事宜。

第三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議會另訂之，並報請學務處核備。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各項補助。
- 三、自由樂捐、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 四、存款孳息。

第三十五條 會費之數額應依法徵收，由每屆會長提出會費收取案提請學生議會決

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改之。
- 二、 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中如須另訂辦法及施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學務處與本會選舉委員會依據本章程共同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_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修正前全文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8月19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9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第三條 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六等：

-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
 - (三) 賠償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留校察看。
- 六、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拾金不昧者。
- 四、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六、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八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服裝或儀容不整，言行失檢者。
- 二、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五、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六、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七、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八、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 四、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
- 九、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十、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一、欺騙師長者。
- 十二、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一)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二)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三)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態度傲慢侮辱師長不受教誨者。

三、有霸凌、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者。

四、擅撕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七、未辦妥住（離）宿手續而自行住（離）宿舍者。

八、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九、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定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者。

十二、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

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一)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二)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三)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四) 相互私與之雙方。

(五)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六)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七) 攜夾帶者。

(八) 傳遞試題答案者。

(九)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十)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十一) 使用通訊器材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違禁藥物、毒品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 二度考試舞弊者。

(二)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三)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聚眾鬥毆者。
- 八、賭博屢誡不悛者。
- 九、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
- 十、有偷竊行為者。
- 十一、使用違禁藥物、毒品或攜帶刀械者。
- 十二、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十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十四、聚眾要脅者。
- 十五、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六、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七、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
- 十八、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一)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二) 事先竊取試題者。
 - (三) 煽動同學罷考者。
 - (四)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在學期間違反前項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

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辦法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平日之操行。

第十六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第十七條 獎懲累計：

- 一、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第十九條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第二十條 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以書面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8月19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9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月日104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第三條 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六等：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賠償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留校察看。

六、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一、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二、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三、拾金不昧者。

四、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五、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六、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八條 導正教育：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服裝或儀容不整，言行失檢者。

二、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五、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六、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七、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八、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 四、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
- 九、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十、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一、欺騙師長者。
- 十二、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一)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 (二)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 (三)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態度傲慢侮辱師長不受教誨者。
- 三、有霸凌、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者。
- 四、擅撕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
-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七、未辦妥住（離）宿手續而自行住（離）宿舍者。
- 八、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九、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一、對他人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二、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三、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 (一)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 (二)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三)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四) 相互私與之雙方。
- (五)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 (六)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 (七) 攜夾帶者。
- (八) 傳遞試題答案者。
- (九)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 (十)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 (十一) 使用通訊器材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擁有違禁藥物、毒品者。
-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一) 二度考試舞弊者。
 - (二)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三)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聚眾鬥毆者。
- 八、賭博屢誡不悛者。
- 九、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
- 十、有偷竊強盜、欺詐行為者。
- 十一、使用違禁藥物、毒品或攜帶刀械者。
- 十二、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十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十四、聚眾要脅、恐嚇勒索者。
- 十五、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六、對他人性侵害或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七、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一)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二) 事先竊取試題者。
 - (三) 煽動同學罷考者。

(四)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辦法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平日之操行。

第十六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第十七條 獎懲累計：

- 一、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第十九條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小功及小過(含)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第二十條 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以書面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 9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與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
 - （一） 研修學生獎懲有關規章。
 - （二） 審議有關學生個人記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 （三） 審議學生操行有關議案。
- 三、 本會以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 五、 任期：
 - （一） 當然委員任期同兼行政職務之任期。
 - （二） 導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任之。
- 六、 本會審議之獎懲案，須先經簽核後，始得召開本會議。
- 七、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 八、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 九、 本會討論議決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獎懲決議書逕寄學生當事人，學生當事人 若不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 9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月日104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與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
 - (一) 研修學生獎懲有關規章。
 - (二) 審議有關學生個人記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 (三) 審議學生操行有關議案。
- 三、本會以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 四、任期：
 - (一) 當然委員任期同兼行政職務之任期。
 - (二) 導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任之。
- 五、本會審議之獎懲案，須先經簽核後，始得召開本會議。
- 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 八、本會討論議決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獎懲決議書逕寄學生當事人，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